

第一〇四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六八號起
第一九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玖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各機關 頒布輔幣型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輔幣圖式）

指令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杜紹元等照准由

第三〇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彙編明令公布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通國武職人員統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曾師會 呈報律師邵慶聲請兼在浮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傅榮齡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劉柱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謝龍龍撤銷登錄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律師周界民等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律師袁珍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廣鈴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 率 表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 責 貼	免 稅	備 考
四、支取或匯兌之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之單據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或各業之工賑單據免貼之工賑單據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據者如支票存款期票單據證券匯票匯信款單據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生財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生財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十、租賃單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十一、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以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十二、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保險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險之單據皆屬之	十三、合資營業之字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十四、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事項擔保其行為品或前途之安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火險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水險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他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凡保險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千元計算其額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張貼印花一角 但每張保單所收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輪船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及關於勞務保險事業均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當本掛失保單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第四目支取銀錢之例辦理 免稅之貨物如係按期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準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不發正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股票或股票萬金賬簿等發給單或股票萬金賬簿等者各按其出資額貼印花	

三、關於營業之許可證	四、關於船舶主要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貼印花二元其照每貼印花二元按季換者每貼印花五角	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領受者
肩挑負販係用及專為運輸或取繙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係因徵收稅捐而發者不得以各項稅捐證照充之如係因徵收稅捐而發者不得以各項稅捐證照充之	許照登配證照執照中西藥品檢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建鰲、翟綱、李德、陳建中、王喜昌、夏雨村、張仲佛、李善蘭、胡景河、胡鍾發、俞人紀、閻振邦、陳省三、徐瑞痕、葉慕秋、陳晉明、郭如升、張均鴻、鄭恒丁、馬金陵、項碩、戴錫祿等二十二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賀俊德、朱醉生、馮源、余松濤、傅士福、李樹堂、牛富山、史逸山、蔣德萱、張吉徵、李哲民、張鳳朝、韓清秀、黃大鵬、吳長庚等十五員為陸軍一等獸醫佐，李馨庭、葉騰翔、杜其璽、傅懷新、仝伯祥、賀登舉、孫兆鳳等七員為陸軍二等獸醫佐，高執中、劉繼勛等二員為陸軍三等獸醫佐，黃震東、蕭立騏、孟士英等三員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黃惟桑、殷鳴岐等二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九六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

財政部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輔幣樣幣圖式



分十二



分十



分五



分一



分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杜紹元等十五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茲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黃慕松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一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及保安長官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及總管

三、西藏馬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二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及保安總隊長

二、蒙古各旗副章京協領參領及保安副隊長

三、西藏戴率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三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佐領保安中隊長及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如尋甲率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准衛官銜

一、蒙古各旗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定率

第六條 邊疆武職爲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未列舉者由蒙藏委員會臨時審定報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成績應以左列各項為準

- 一、鞏固邊防保全國土者
- 二、協助國軍平定邊患者
- 三、剿除盜匪綏靖地方者
- 四、維持治安卓著勞績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等級官銜之敘授按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一等各級官銜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二、二等各級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三、三等各級官銜及准衛官銜由蒙古各盟部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第九條

應敘官銜人員須先由核保機關檢取該員詳細履歷六份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加具考語送蒙藏委員會審核成績及格報請軍事委員會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敘授官銜國民政府按其等級頒給執照（執照如附式）（本報從略）

第十一條

官銜執照由軍事委員會轉送蒙藏委員會分別轉發並由銓敘廳登記

第十二條

已授官銜人員除一等一級外得遞晉敘授

第十三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六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

第十四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七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並依法查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邵慶麟聲請兼在浮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鑒核辦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傅榮齡聲請撤銷登錄乞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柱因另取公職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文字第二一三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登錄並指定洛陽兼鄭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九五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謝翹龍另由河南高院呈准登錄已將前在本院登

錄原案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四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周界民崔希澤朱懋鏞等三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

保定北平天津各地法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幀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〇八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袁珍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五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王廣銓因另任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福建林振基與林聖恩貨價及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西豫豐莊與周梅氏撤銷假扣押裁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華修五與李寶明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趙佐文與牟靜安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大華記汽車公司與周少甫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湖南曾楊氏等與羅俊交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曾楊氏等與羅俊交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宋樹滋等與駱大華行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沈林氏與林周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撤銷分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沈林氏與林周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撤銷分書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陳寶琪與大丰京果號求償押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義康錢莊與徐守貽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湯叔荃與張佩仁請求回復原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舒壽康與王雲龍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陳鏡泉聲請宣告清理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抗告應由蘇湖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判
- 一四川李子賢與李駿安會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許獻瑞與陳和安履行買賣契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周恆泰與段德盛祥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耿郭氏與耿大福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耿郭氏與耿大福請求離婚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盧楚卿等與上海銀行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